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3、第三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第二段

无内容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概述 3、第三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参与产业基金的公司股东雷雨、刘泉、宫兆新、仝永辉、朱宏展、艾奇等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第二段（新增）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前：

董事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作为本次产业基金的参与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表决通过。

更正后：

董事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作为本次产业基金的参与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参与产业基金的公司股东雷雨、刘泉、宫兆新、仝永辉、朱宏展、艾奇等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更正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更正后：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后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